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120-2026

版本号：A1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马铃薯

2026-10-10 发布　　2026-10-11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地环境条件 3
5 种植管理 3
6 马铃薯收获、运输及储藏 5
7 马铃薯初加工管理 6
8 检验 7
9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7
10 产量核算 7
11 质量要求 7
12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18
13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18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19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21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建文、苏为国、邓晓敏、林立光、陆永驰、万幼敏、周明辉、丁孝宇、梁桂洪、朱立超、冯进、何成、骆海彬、高敏、邓国祥。

本文件代替 GBACA-TS02-0120-2026，A0 版本《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马铃薯》，与 GBACA-TS02-0120-2026，A0 版本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订了 13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修订了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首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120-2026，A0 版本；

——2026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120-2026，A1 版本；

——本次为第二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马铃薯》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马铃薯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湾区认证”马铃薯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条件、种植管理、马铃薯收获、运输及储藏、马铃薯初加工管理、检验、贮存和运输、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产量核算、质量要求、“湾区认证”标志要求、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等要求。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马铃薯产品一致性及其种植初加工活动质量保证能力实施“湾区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4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种薯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93-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331 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133 马铃薯种薯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和大豆中 11 种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75 粮食和蔬菜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4553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70 粮谷中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5222 粮油检验 粮食中磷化物残留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25872 马铃薯通风库贮藏指南
GB/T 29379 马铃薯脱毒种薯贮藏、运输技术规程
GB/T 31784 马铃薯商品薯分级与检验规程
GB/T 51124 马铃薯贮藏设施设计规范
HJ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LS/T 3106 马铃薯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379-2007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2000 水果气调库贮藏通则
NY/T 2789 薯类贮藏技术规范
NY/T 3483 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
SN 0523 出口水果中乐杀螨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 2324 进出口食品中抑草磷、毒死蜱、甲基毒死蜱等 33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 2325 进出口食品中四唑嘧磺隆、甲基苯苏呋安、醚磺隆等 45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915 出口食品中甲草胺、乙草胺、甲基吡恶磷等 160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4066 出口食品中灭螨醌和羟基灭螨醌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138 出口水果和蔬菜中敌敌畏、四氯硝基苯、丙线磷等 88 种农药残留的筛选检测QuEChERS-气相色谱-负化学源质谱法
SN/T 4591 出口水果蔬菜中脱落酸等 6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V）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AF）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CM）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2020 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3/2018 号行政法规）

3 术语和定义

3.1 马铃薯

亦称土豆、地蛋、洋芋，茄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栽培马铃薯的地下块茎。呈圆、卵、椭圆等形，有芽眼，表皮呈红、黄、白或紫色。

3.2 缺陷薯

有次生、串薯、龟裂、虫害、冻伤、草穿、黑心、空心、发芽、失水萎蔫、机械损伤、碰撞伤等缺陷的马铃薯块茎。

3.3 机械损伤

块茎在收获、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外力所造成的目测可见的伤害。

3.4 青皮

受到光照而引起的薯皮和薯肉变绿。

3.5 杂质

脱落的马铃薯皮、芽、泥土及其他外来物。

3.6 畸形

不符合该品种块茎原有形态特征。

4 产地环境条件

4.1 种植基地应具备马铃薯种植所需要的条件，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并宜持续改进产地环境。

4.2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4.3 应对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受到邻近常规种植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则应在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和常规种植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以防止地块受到交叉污染。

5 种植管理

5.1 种薯选择

5.1.1 依据当地种植条件,结合市场需求,选用经过审定的、适应性好、抗逆性强、高产高效二级种的脱毒种薯。

5.1.2 种薯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并索证索票，种薯应达到GB18133的要求。

5.2 种薯处理

5.2.1 催芽

将种薯放置于18℃-20℃环境中,在散射光下进行催芽,待芽长至0.5 cm左右即可开始后续处理。

5.2.2 切块

播种前2d-3d对种薯进行切块，每个薯块至少带2个芽眼，薯块重量为30g-50g。刀具用75%的酒精或0.5%高锰酸钾水溶液消毒，应一刀一蘸。

5.2.3 药剂拌种

切块后的种薯选用可预防当地传播病虫害的药剂进行拌种处理，通风晾干，不得粘连。

5.2.4 根据企业种植计划，选择适宜时间进行播种、育秧。

5.2.5 种苗处理及秧田管理过程中，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禁用物质处理。

5.3 田间管理

5.3.1 地块选择

5.3.1.1 土壤应符合马铃薯栽培要求，宜选择土层深厚、透气性好的中性或微酸性沙壤土或壤土。不宜选在排水能力差的低洼地、涝湿地。机械化作业地块宜选择地势平坦或缓坡状地块，集中连片。

5.3.1.2 马铃薯种植应遵循1年-3年轮作制度，不应3年以上连作种植。北方一季作区不应与茄科类、块根类作物地轮作；中原二季作区不应与番茄、辣椒、茄子、烟草等作物轮作。

5.3.1.3 在前茬作物收获后需要进行残膜回收时，应在耕整地前选择适宜的残膜回收机械进行残膜回收。

5.3.2 秸秆还田时，将秸秆、根茬粉碎，秸秆、根茬长度不超过 10cm，然后进行深耕或深松作业。

5.4 耕整地

5.4.1 耕整地作业应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和种植模式、农艺要求、土壤条件及地表秸秆覆盖、根状况，选择作业方式和时间。耕整地作业一般在播种前 15d-20d 进行。

5.4.2 耕地作业可根据当地区域气候特点选择在春秋两季进行。秋季作业时，应在秋季作物收获后选择深翻或深松作业。深松作业每隔 2 年或 3 年作业 1 次；选择春季作业可采用随耕随耙的耕整地方式。深松作业深度应能打破犁底层。耕地作业应不重、漏拼、翻垡一致、覆盖严密，并将地表杂草、残茬全部埋入耕作层内，耕后地表平整、墒沟少，地头地边齐整;坡地应沿等高线作业。

5.4.3 整地作业可采用旋、耙、耢或联合整地等方式进行整地作业。耕整地作业后应适度镇压，以保持土壤水分。整后的土地应地表平整、土壤疏松、碎土均匀一致，一般不应有影响播种作业质量的土块。

5.4.4 耕整地根据作业方式选配灭茬、深松、深翻、旋耕、等机械。地表平坦、面积较大的地块宜选用多功能联合复式作业机具，一次性完成耕整地作业。丘陵山地和缓坡耕地宜采用中小型机具作业。

5.5 播种

5.5.1 种植模式分为垄作和平作，马铃薯的种植模式宜采用垄作。降水量少的旱作区宜采用覆膜、滴灌等配套技术。采用膜上覆土的种植方式，根据农艺要求进行膜上覆土。

5.5.2 种植密度和种植垄距应根据马铃薯品种特征、目标产量、水肥条件、土地肥力、气候条件和农艺要求等确定。播种的行株距以有利于马铃薯健康生长，提高群体抗病虫害能力的密度为宜。垄高旱作区宜低、灌溉区宜高。播种深度 8cm-12cm，覆土应严实。

5.5.3 播种应在田间地表 10 cm 以下的地温稳定在 7° C-10° C 时进行或在当地晚霜前 20d-30d 进行播种，中原二季作区秋播在田间地表 10cm 的地温应不高于 20° C，各地具体播期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适时作业。北方一季作区播期一般在 4 月下旬至 5 月初，中原二季作区春播期在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秋播期一般在 8 月。南方一季作区播期一般在 11 月至 12 月初。

5.5.4 播种时肥料应施在种子的下方或侧下方，与种子相隔 5cm 以上、肥料均匀连续，每亩配施种肥 15kg-20kg。

5.5.5 播种机械宜选择一次完成开沟、施肥、播种、覆土、镇压等功能的复式作业机械。根据当地农艺要求，可选择带有起垄、覆膜、铺滴灌带和施药等功能的播种机械。采用播种机时，播种前应按农艺要求调整播种机各调节机构，进行试播。

5.6 施肥

5.6.1 根据土壤特点、马铃薯长势和气候等条件，确定合理的肥料种类、数量和施肥时间，实施田地平衡施肥。应合理使用化学肥料。

5.6.2 播前施肥：施肥方式可利用撒肥机先撒肥，将肥料均匀地抛撒在地表面，然后进行耕整地作业；也可采用边耕边施肥的方式结合整地一次施入，施肥量应符合当地农艺要求。

5.6.3 堆肥场所应无污染源，农家肥经充分腐熟后可使用，不应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院垃圾、污水淤泥和人粪尿等。

5.6.4 采用合理轮作、翻耕、施用有机肥、种植植保肥等方法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

5.7 灌溉

5.7.1 根据马铃薯苗期、块茎形成期、块茎增长期和淀粉积累期不同生长阶段需水量不同，实时进行灌溉。苗期需水量占全生育期需水量的 10%-15%,块茎形成期为 20%-30%，块茎增长期为 50%,淀粉积累期为 10%左右。

5.7.2 灌溉可采用喷灌、滴灌、垄作沟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装备进行灌溉，不得大水漫灌。在收获前 10d 停止灌溉。

5.8 防治

5.8.1 防治原则

病虫草害防治的基本原则应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成的损失。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为基础，优先采用生物防治，辅以化学防治。

5.8.2 农业防治

选用抗性强的品种，宜选择（多纤维）的物种如水稻或玉米，定期轮作，以保持品种抗性，减轻病虫害的发生。

5.8.3 物理防治

a. 采用黑光灯、震频式杀虫灯、色光板等物理装置诱杀、捕杀害虫。

b. 结合露田、晒田、耘田，人工清除杂草。

5.8.4 生物防治

马铃薯田地周边田埂合理种植功能植物，建成适宜天敌的马铃薯田地生态环境，为马铃薯田地天敌提供食物和栖息场所；使用性诱剂、生物源农药等生物防治方法防控病虫。

5.8.5 化学防治

化学农药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不同作用机制药剂轮换使用，严格按照安全间隔期用药。严禁使用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的禁用药物。

5.8.6 植保

a. 植保机械应根据地块大小、马铃薯病虫草害发生情况及控制要求选用药剂及用量，选用喷杆式喷雾机、机动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等进行病虫害防控及化学除草。也可在灌溉时利用水肥药一体化施药技术进行适时防控。

b. 苗前喷施除草剂应在土壤湿度较大时进行均匀喷洒，苗后喷施除草剂应在马铃薯3叶~5叶期进行，要求在行间近地面喷施，药液应覆盖在杂草植株上。在马铃薯块茎形成期、块茎增长期，进行叶面喷施马铃薯微肥。

5.9 投入品管理

种植过程所用的农药、肥料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并索证索票。农药、肥料应有专用仓库储藏，专人负责保管。

6 马铃薯收获、运输及储藏

6.1 适时收获，湾区认证马铃薯与普通马铃薯应分开采收、运输和储藏。

6.2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6.3 储藏设施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严禁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发潮、有异味的物品混存。若进行仓库消毒处理，所用药剂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

6.4 仓库中的产品在贮存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必要时应有温度记录和(或)湿度记录，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

6.5 产品的贮存和运输应有相应的记录，产品出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7 马铃薯初加工管理

7.1 原料及包装材料要求

7.1.1 马铃薯应来自于已按本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种植管理的马铃薯种植基地。

7.1.2 企业应建立原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明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质量标准、采购与验收要求。

7.1.3 每批到货的原料、包装材料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或检验人员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原料、包装材料不得投入生产，应明确标识并及时处置，防止混用、误用。

7.1.4 禁止使用回收物料生产的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宜使用可降解、可回收的环保材料制作并符合GB 4806 系列标准，不合格的包装材料不得采购并使用。

7.1.5 企业应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对供方进行评价、选择。

7.2 初加工场所和设施

7.2.1 场所建筑应按照马铃薯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能满足马铃薯筛选、分级以及包装等工序的要求。

7.2.2 场所顶棚、墙壁、门窗、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易于维护、清洁或消毒。

7.2.3 用于堆放、储存马铃薯的地面不得铺设含有沥青等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存在可能造成产品污染的物质如农机油污等。

7.3 加工设备

7.3.1 根据加工工艺和产品的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工具，且各个设备的能力可相互匹配。

7.3.2 与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所有设备与用具，材质应符合食品相关产品的有关标准。

7.3.3 加工用设备和工具的构造应有利于保证食品卫生、易于清洗消毒、易于检查。食品容器、工具和设备与食品的接触面平滑、无凹陷或裂缝，设备内部角落部位避免有尖角。

7.3.4 马铃薯的储藏宜安装通风、控湿、控温等设备设施。

7.4 人员和卫生管理

7.4.1 建立并执行农产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操作前，应对农产品加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有疾病证状如发热、感冒、咳嗽等以及手部有伤口的人员不得参与加工；进入作业区域按规定要求进行着装。

7.4.2 应制定农产品加工人员和农产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

7.4.3 应保留针对生产环境、农产品加工人员、设备及设施等的卫生监控记录并存档监控结果，定期对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4.4 应建立清洁消毒制度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清洁消毒前后的设备和工器具应分开放置妥善保管，避免交叉污染。

7.5 初加工过程控制要求

7.5.1 加工过程中，不得添加香精、色素、矿物油等食品添加剂或化学品。

7.5.2 应根据生产规模、产品品类、结合原料种类与质量、设备条件，选择合适的加工工艺和控制方式，制定出具体的工艺参数。

7.5.3 当湾区认证马铃薯与其他常规马铃薯共用生产线时，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规避污染风险。

7.5.4 马铃薯整理工段通常包括清理表皮泥土、分级、精选等工序。应根据原料品种、品质以及成品的要求，合理设置具体工序的组合。

7.5.5 场所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

8 检验

8.1 应建立原辅料进货及成品出厂检验制度，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

8.2 建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8.3 自行检验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检验设备和检验能力，检验仪器设备应按期检定或校准。

9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9.1 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当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9.2 对被召回的食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应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9.3 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 ，应合理划分记录生产批次，采用产品批号等方式进行标识，便于产品追溯。

10 产量核算

应在充分考虑马铃薯品种、种植模式、管理水平和前几年的产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进行产量衡算，其核算的产量应保持数量平衡。企业应建立获证产品产量统计、监控机制。

11 质量要求

11.1 质量指标

11.1.1 基本要求

鲜食马铃薯均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a. 清洁，无可见杂质；
b. 大小较均匀，外观较新鲜，成熟度较好，薯形皮色比较一致，具有马铃薯应具有的色泽形状硬度，硬实、无脱水、无皱缩；
c. 口感好，无异味；
d. 无腐烂和变质；
e. 无冻害、无水浸、无糠心；
f. 无黑斑病、软腐病、茎线虫病、黑痣病、干腐病、紫纹羽病等。
注1:腐烂:由于软腐病、湿腐病、晚疫病、青枯病、干腐病、冻伤等造成的腐烂。
注2:疮痂病:病斑占块茎表面积的20%以上或病斑深度达2㎜时为病薯。

注3:黑痣病:病斑占块茎表面积的20%以上时为病薯。
注4:发芽指标不适用于休眠期短的品种。

11.2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污染物限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验方法
1	*铅（以 Pb 计）	≤0.1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0.1	GB 5009.15
3	总汞（以 Hg 计）	≤0.01	GB 5009.17
4	总砷（以 As 计）	≤0.5	GB 5009.11
5	铬（以 Cr 计）	≤0.5	GB 5009.123
6	锑（以 Sb 计）	≤1	GB 5009.137

污染物限量还应符合GB 2762、香港法例《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澳门法规《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的相应规定。

11.3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真菌毒素限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μg/kg）	检验方法
1	总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B1、B_2、G_1及G_2之和)	≤10	GB 5009.22

11.4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农药残留限量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1	2,4-滴和2,4-滴钠盐	0.2	按照GB/T 5009.175规定的方法测定
2	阿维菌素	0.01	按照GB 23200.19、GB 23200.20、NY/T 1379规定的方法测定
3	艾氏剂	0.05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4	胺苯磺隆	0.01	参照SN/T 2325规定的方法测定
5	巴毒磷	0.02	按照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6	百草枯	0.05	——
7	*百菌清	0.2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05、NY/T 761、SN/T 2320规定的方法测定
8	保棉磷	0.05	参照SN/T 1739规定的方法测定
9	倍硫磷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0	苯并烯氟菌唑	0.02	——
11	苯氟磺胺	0.1	参照SN/T 2320规定的方法测定
12	*苯醚甲环唑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49、GB 23200.113、GB/T 5009.218、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3	苯霜灵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4	苯酰菌胺	0.02	按照GB 23200.8、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5	苯线磷	0.02	按照GB 23200.8规定的方法测定
16	吡丙醚	0.15	——
17	吡虫啉	0.5	按照GB/T 20769、GB/T 23379规定的方法测定
18	吡氟禾草灵和精吡氟禾草灵	0.6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42规定的方法测定
19	吡噻菌胺	0.05	——
20	吡蚜酮	0.02	按照SN/T 3860规定的方法测定
21	吡唑醚菌酯	0.02	按照GB 23200.8、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2	*丙环唑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3	丙硫菌唑	0.02	——
24	丙炔噁草酮	0.02	——
25	丙炔氟草胺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31规定的方法测定
26	丙森锌	0.5	参照SN 0139、SN 0157、SN/T 1541规定的方法测定
27	丙溴磷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 23200.116、NY/T 761、SN/T 2234规定的方法测定
28	丙酯杀螨醇	0.02	按照GB 23200.8规定的方法测定
29	草铵膦	0.1	——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30	草甘膦	0.2	GB/T 23750 NY/T 1096 SN/T 1923
31	草枯醚	0.01	——
32	草芽畏	0.01	——
33	虫螨腈	0.01	GB 23200.8 NY/T 1379 SN/T 1986
34	除虫菊素	0.05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35	春雷霉素	0.2	——
36	代森联	0.5	按照SN 0157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代森锰锌	0.5	按照SN 0157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代森锌	0.5	按照SN 0157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地虫硫磷	0.01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0	滴滴涕	0.05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41	狄氏剂	0.05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敌百虫	0.1	按照GB/T 2076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敌草快	0.05	按照SN/T 0293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敌敌畏	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5009.20、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敌磺钠	0.1	——
46	丁硫克百威	0.01	按照GB 23200.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啶虫脒	0.01	GB 23200.68 GB/T 20769
48	啶酰菌胺	1	按照GB 23200.68、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毒虫畏	0.01	参照SN/T 2324规定的方法测定
50	毒菌酚	0.01	——
51	毒杀芬	0.05	参照YC/T 180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毒死蜱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 23200.116、NY/T 761、SN/T 2158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对硫磷	0.01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45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54	多抗霉素	0.5	——
55	多杀霉素	0.01	——
56	噁草酸	0.1	——
57	噁唑菌酮	0.02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二甲吩草胺-P	0.01	NY/T 1379 GB 23200.121
59	二甲戊灵	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NY/T 1379规定的方法测定
60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0.2	——
61	二嗪磷	0.01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GB/T 5009.107、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62	二溴磷	0.01	——
63	砜嘧磺隆	0.1	参照SN/T 2325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氟苯脲	0.05	按照NY/T 1453、SN/T 4591规定的方法测定
65	氟吡呋喃酮	0.05	——
66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0.1	——
67	氟吡菌胺	0.05	——
68	氟吡菌酰胺	0.03	——
69	*氟虫腈	0.02	按照SN/T 1982规定的方法测定
70	氟除草醚	0.01	——
71	*氟啶胺	0.02	按照SN/T 4591规定的方法测定
72	氟啶草酮	0.1	——
73	氟啶虫胺腈	0.3	——
74	*氟啶虫酰胺	0.2	按照GB 23200.75规定的方法测定
75	氟磺胺草醚	0.025	——
76	氟乐灵	0.05	——
77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0.01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5009.146、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78	氟吗啉	0.5	——
79	氟醚菌酰胺	0.1	——
80	氟氰戊菊酯	0.05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81	氟噻虫砜	0.8	——
82	氟噻唑吡乙酮	0.1	——
83	氟烯线砜	0.8	——
84	氟酰胺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85	氟酰脲	0.01	参照GB 23200.34规定的方法测定
86	氟唑环菌胺	0.02	——
87	氟唑菌酰胺	0.02	按照GB 23200.121规定的方法测定
88	福美双	0.5	按照SN 0157规定的方法测定
89	腐美利	0.1	GB 23200.8 GB 23200.113NY/T761 GB 23200.121
90	复硝酚钠	0.1	——
91	*咯菌腈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92	格螨酯	0.01	——
93	庚烯磷	0.01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94	环螨酯	0.01	——
95	甲胺磷	0.05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0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96	*甲拌磷	0.01	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97	甲磺隆	0.01	参照SN/T 2325规定的方法测定
98	甲基毒死蜱	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99	甲基对硫磷	0.02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00	*甲基立枯磷	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01	甲基硫环磷	0.03	按照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	*甲基硫菌灵	0.1	按照GB/T 20769、NY/T 1680、SN/T 0162规定的方法测定
103	甲基异柳磷	0.01	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 5009.144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	甲硫威	0.05	——
105	甲萘威	1	按照GB 23200.112、GB/T 5009.145、GB/T 2076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106	甲哌鎓	3	——
107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08	甲氧滴滴涕	0.01	按照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09	腈菌唑	0.06	GB 23200.8 GB 23200.113 GB/T 20769 NY/T 1455
110	精吡氟禾草灵	0.6	——
111	精二甲吩草胺	0.01	按照GB 23200.8、GB/T 20769、NY/T 1379规定的方法测定
112	久效磷	0.03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13	抗蚜威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NY/T 1379、SN/T 0134规定的方法测定
114	克百威	0.02	按照GB 23200.112、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15	克菌丹	0.05	按照GB 23200.8、SN/T 0654规定的方法测定
116	*喹禾灵和精喹禾灵	0.05	——
117	喹啉铜	0.2	按照GB 23200.117规定的方法测定
118	乐果	0.01	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 5009.145、GB/T 2076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19	乐杀螨	0.05	按照SN 0523规定的方法测定
120	利谷隆	0.2	GB 23200.8GB 23200.121GB/T 20769
121	*联苯菊酯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5009.146、NY/T 761、SN/T 19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22	链菌素	0.25	——
123	磷胺	0.05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24	磷化铝	0.05	参照GB/T 5009.36规定的方法测定
125	硫丹	0.05	按照GB/T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126	硫环磷	0.03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27	硫线磷	0.02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28	六六六	0.05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129	螺虫乙酯	0.8	——
130	螺甲螨酯	0.02	——
131	氯苯胺灵	30	按照GB 23200.9、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32	氯苯甲醚	0.01	按照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33	氯吡嘧磺隆(甲酯)	0.05	——
134	氯虫苯甲酰胺	0.02	——
135	氯丹	0.02	按照GB/T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13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5009.146、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37	氯花苦	0.1	参照GB/T5009.36
138	氯磺隆	0.01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39	氯菊酯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4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01	按照GB/T 5009.146、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41	氯酞酸	0.01	——
142	氯酞酸甲酯	0.01	按照SN/T 4138规定的方法测定
143	氯硝胺	0.25	GB 23200.8 GB 23200.113 GB/T 20769 NY/T 1379 GB 23200.121
144	氯唑磷	0.01	按照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45	马拉硫磷	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46	茅草枯	0.01	——
147	咪唑菌酮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48	醚菊酯	0.01	SN/T2151
149	嘧菌环胺	0.01	——
150	*嘧菌酯	0.1	按照GB 23200.46、GB 23200.54、NY/T 1453、SN/T 1976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151	嘧霉胺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52	灭草环	0.05	按照GB 23200.8规定的方法测定
153	灭草松	0.1	——
154	灭多威	0.2	按照GB 23200.112、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55	灭菌丹	0.1	按照GB/T 20769、SN/T 2320规定的方法测定
156	灭螨醌	0.01	按照SN/T 4066规定的方法测定
157	灭线磷	0.02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58	灭蚁灵	0.01	按照GB/T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159	灭蝇胺	0.8	——
160	萘乙酸和萘乙酸钠	0.05	参照SN/T 2228规定的方法测定
161	内吸磷	0.02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62	七氯	0.02	按照GB/T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163	*嗪草酮	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64	氰氟虫腙	0.02	参照SN/T 3852规定的方法测定
165	氰化物	5	GB/T5009.36
166	*氰霜唑	0.02	按照GB 23200.34规定的方法测定
167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68	决螨特	0.03	GB 23200.8GB 23200.10NY/T 1652
169	噻草酮	3	——
170	噻虫胺	0.2	——
171	噻虫啉	0.02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72	*噻虫嗪	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39、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73	*噻呋酰胺	2	参照GB 23200.9规定的方法测定
174	噻节因	0.05	按照NY/T 1379规定的方法测定
175	噻菌灵	15	按照GB/T 20769、NY/T 1453、NY/T 1680规定的方法测定
176	噻菌铜	0.01	——
177	噻霉酮	0.05	——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178	噻唑膦	0.1	按照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79	三苯基氢氧化锡	0.05	——
180	三氟硝草醚	0.01	按照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81	三氯杀螨醇	0.01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82	三唑磷	0.05	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16、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83	杀虫脒	0.01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84	杀虫畏	0.01	按照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85	杀螟硫磷	0.5	按照GB 23200.113、GB/T 14553、GB/T 2076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86	*杀扑磷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 1455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87	杀线威	0.1	——
188	虱螨脲	0.01	按照GB 23200.121、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89	双甲胺	0.05	GB/T5009.143
190	双炔酰菌胺	0.01	——
191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0.3	按照GB/T 20769、NY/T 1379规定的方法测定
192	霜脲氰	0.05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193	水胺硫磷	0.05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20、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194	顺式氰戊菊酯	0.05	——
195	四氯硝基苯	20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196	速灭磷	0.01	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197	特丁硫磷	0.01	——
198	特乐酚	0.01	按照SN/T 4591规定的方法测定
199	涕灭威	0.1	按照GB 23200.112、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200	肟菌酯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01	五氯硝基苯	0.2	按照GB 23200.113、GB/T 5009.136、GB/T 5009.19、GB/T 5009.136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202	戊硝酚	0.01	——
203	戊唑醇	0.1	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21、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04	烯草酮	0.5	按照GB 23200.8规定的方法测定
205	烯虫炔酯	0.01	——
206	烯虫乙酯	0.01	——
207	烯酰吗啉	0.05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08	消螨酚	0.01	——
209	辛硫磷	0.05	按照GB/T 5009.102、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10	溴甲烷	0.02	——
211	溴氰虫酰胺	0.05	——
212	*溴氰菊酯	0.01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SN/T 0217规定的方法测定
213	亚胺硫磷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 5009.131、GB/T 20769、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214	亚砜磷	0.01	——
215	氧乐果	0.02	按照GB 23200.113、NY/T 761、NY/T 1379规定的方法测定
216	*乙草胺	0.04	按照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17	乙丁烯氟灵	0.05	——
218	乙基多杀菌素	0.01	——
219	*乙酰甲胺磷	0.02	按照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 5009.103、GB/T 5009.145、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220	乙酯杀螨醇	0.01	按照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221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22	异狄氏剂	0.05	按照GB/T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223	异噁草酮	0.02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24	异菌脲	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NY/T 1277规定的方法测定
225	抑草蓬	0.05	按照GB 23200.8规定的方法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mg/kg),≤	检测方法
226	抑霉唑	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27	抑芽丹	50	参照GB 23200.22规定的方法测定
228	茚草酮	0.01	参照SN/T 2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229	茚虫威	0.02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30	蝇毒磷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231	增效醚	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232	治螟磷	0.01	按照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233	唑草酮	0.1	参照GB23200.15
234	唑虫酰胺	0.01	按照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35	唑螨酯	0.05	按照GB 23200.8、GB 23200.29、GB/T 20769规定的方法测定
236	唑嘧菌胺	0.05	——
注：适用时，可选用符合中国大陆、港澳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			

农药残留还应符合GB 2763、香港法例《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澳门法规《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的相应规定。

12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12.1 贴有“湾区认证”标志的产品种植及包装储运过程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12.2 未获得“湾区认证”的产品，不得使用“湾区认证”标志。

13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13.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马铃薯产品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他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时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复测样品为同批次留样或存样，不接受认证委托人的送检或再次抽检，微生物指标不能进行复测（参照GB4789.1）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技术规范基本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13.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关键要素变更控制程序，确保变更不会影响产品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及产品的一致性。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产品品种、种植管理等。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本文件适用产品认证审核的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本文件适 用产品湾区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用于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的技术指南。

A.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项目	符合情况
1) 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土地合同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是 □否 □不适用
2) 产地环境条件(包括种植基地周边环境条件、边界、缓冲带（如适用），土壤环境质量、灌溉用水水质等)	□是 □否 □不适用
3) 种植管理（包括种署选择、育秧、本田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管理等）	□是 □否 □不适用
4) 马铃薯收获、运输及储藏（包括收获要求、装运工具卫生管理、储藏要求等）	□是 □否 □不适用
5) 马铃薯初加工管理（包括原料及包装材料要求、场所和设施、生产设备、人员和卫生管理、初加工过程控制等）	□是 □否 □不适用
6) 检验（包括原辅料进货及成品出厂检验、检验原始记录、检验设备等）	□是 □否 □不适用
7)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是 □否 □不适用
8) 产量核算（物料平衡核算）	□是 □否 □不适用
9）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产品检测、质量监控要求等）	□是 □否 □不适用
10）企业承诺赔付相关（应关注企业承诺的农药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是 □否 □不适用

A.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作物种植及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2.1 应包含本文件第 11 章节 11.1-11.4 适用项目，11.4 表 3 随机抽检不超过 30 项，且带*项目不少于 10 项；

A.2.2 应结合企业认证申报产品种植生长过程中植保产品带入残留的风险，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2.3 应包含过往连续 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A.2.4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 10 项，应包含全部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挑选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

A.2.5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要求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2.6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加工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A.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认证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能准确识别为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A.3.2 采信依据本附件第 2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A.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A.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 1 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A.3.5 除本附件 2.5 所述的检测项目，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获得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实验室认定。

A.3.6 可采信的检测项目应在认定或认可范围内。

A.3.7 采信应在本文件第 11 章节所述的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A.3.8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A.4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应将本文件第11章节的规定内容纳入湾区认证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以满足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章节适用于马铃薯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马铃薯的特征特性及质量安全要求，马铃薯“湾区认证”证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和绿标三个等级。绿标等级为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马铃薯》基础要求，金标和蓝标为马铃薯拔高项，详见分级表：

马铃薯 湾区认证证书分级表

等级	绿标	蓝标	金标
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马铃薯》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马铃薯》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1污染物限量、表2真菌毒素限量或表3农药残留限量三个表中任一表中所有检测指标均不得检出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马铃薯》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1污染物限量、表2真菌毒素限量和表3农药残留限量三个表中所有检测项目指标均不得检出。